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常州分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CMJS-CZ-202202519

合同名称	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合同		
承办人	江苏\常州\新北营销中心 \转型业务拓展组/邵敏驰	履行期限	2022.08.08 - 2028.08.07
相对方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最终含税总金额	998,000.00	最终含税总金额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
合同说明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 2、合同金额: 99.8万元, 共计签约6年, 私有云集成费99.8万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 全款付清 4、协议期: 6年 具体协议内容见附件。		
审批意见及时间			
发起人			
请审批	邵敏驰	2022年08月04日	
部门合同 管理员核稿			
【同意】	沈星莉	2022年08月04日	
部门领导 审批			
【同意】	杨晨	2022年08月04日	
相关业务 部门审批			
请审核。	杨潇	2022年08月04日	∨
已核。	姚进	2022年08月08日	
【同意】	杨潇	2022年08月08日	
法律部门 审批			
合同文本已 审核! 建议 同意, 请领 导批示。	马亦琳	2022年08月05日	∨

【同意】	张建	2022年08月05日	
财务部门 审批			
【同意】已 核	蒋珂佳	2022年08月08日	∨
【同意】	姚峰	2022年08月08日	
分管领导 审批			
【同意】	郭江蕾	2022年08月08日	
公司总经理 审批			
【同意】	陈冬生	2022年08月08日	
承办人定 稿打印			
	邵敏驰		

合同正文 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合同.docx

合同附件

审批依据 【前向合同】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合同审批意见表.pdf

【收入拆分表】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xlsx

【效益评估表】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xlsx

关于参与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的请示.rar



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教采竞磋[2022]15号

签定地点：新市路9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签定时间：2022年8月10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2年7月22日常教采竞磋[2022]15号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精准指导学习平台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1 精准指导学习平台章节内容	1	套	160000	160000
2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2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章节内容	1	套	50000	50000
3	疫情防控云平台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1 疫情防控云平台章节内容	1	套	30000	30000
4	人员轨迹管理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2 人员轨迹管理章节内容	1	套	20000	20000
5	防疫字段采集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3 防疫字段采集章节内容	1	套	10000	10000
6	招生缴费流程开发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4 招生缴费流程开发章节内容	1	套	9000	9000
7	教务相关系统开发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5 教务相关系统开发章节内容	1	套	50000	50000
8	其他相关系统开发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3 数据可视化业务系统扩展 5.3.6 其他相关系统开发章节内容	1	套	50000	50000
9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1 综合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0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2 校内人员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1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3 办学条件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2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4 疫情防控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3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5 安全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6 教情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80000	80000
15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7 IT 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6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8 资产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7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9 科研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8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10 教师团队建设章节内容	1	套	40000	40000
19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五）系统建设内容 5.4 校情、教情、学情分析 5.4.11 德育态势章节内容	1	套	80000	80000
20	其他服务	提供学校使用的办公平台系统 1 年的续约维护，并提供 10 个流程的定制化服务	1	套	10000	10000
21	其他服务	提供学校使用的 APP 消息推送平台 1 年的续约维护	1	套	30000	30000
22	其他服务	提供学校站群系统 1 年的续约维护	1	套	9000	9000
23	其他服务	提供疫情防控系统所需的云服务器 1 年的使用权限	1	套	30000	30000
24	其他服务	提供学校主题网站建设 5 个	1	套	10000	10000
25	其他服务	提供学校信息化优秀案例视频制作服务	1	套	10000	10000
总价			998000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验收合格，全款付清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红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382602)13K</p>	<p>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帐号：479361758530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新市路 9 号 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0519-86604331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0519-86676110</p>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息
登
报



教育装备采购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红河路 28 号

合同金额：998000 元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本单位（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时，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一、承诺内容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装备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装备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八）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装备采购、装备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装备量变更、装备



验收以及装备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十)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十一) 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如将符合装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单位和个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查实自愿承担在一定时期内丧失参与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具体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承诺书作为装备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权

项目经理：权

电话：

2022年8月0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学生精准辅导学习平台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 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13906112952, 电子邮箱: yangchencz@js.chinamobile.com。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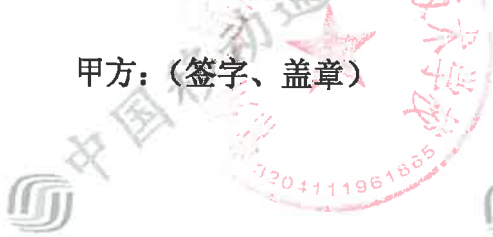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0日

